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6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711号]，以非公开方式向8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259,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540,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截至2018年5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一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5,103	25,103	1,229.63
二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	29,964	29,964	80.48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4,929	14,929	1,597.88
三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5,131	5,131	6.30
四	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2,527	2,527	887.41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524	4,524	2,798.05
五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8,313	8,313	2,040.26
六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4,963.08	4,963.08
合计		110,491	95,454.08	13,603.09

(二) 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4,591.6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公司	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34709	23757.02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26	984.85
2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100215091	25772.54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900225205	5032.80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400221856	0.00
3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34050147470800000304	13743.35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34050147470800000317	2.60
4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万达支行	51270188000089484	5294.80
5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59	4.5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42322	1687.78
6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206973	7.72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分行	499020100100207028	1763.24
7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15276	6467.07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67	73.32
总额					84591.67

注：第 5、6 项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考虑目前融资环境较为紧张，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740 万元（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充分发挥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充分发挥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江南化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保荐机构对江南化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